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5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按交易所规定编制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捷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保证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证监[2022]62号),并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中中国证监会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港2023-040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90.0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收购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90.0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支付”)90.01%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许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并于2022年11月10日完成交割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可准予决字[2023]第41号)许可,同意中金支付实际控制人中金金融电子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广电运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3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进展概况

近日,中金支付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中金支付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1443078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李秀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翠明庄小区20号楼7-1、9-1、10-1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支付业务许可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1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29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误,《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2.《免税与商业业务》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第三节重要事项”之“2.《免税与商业业务》”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三亚凤凰机场免税相关收入2.02亿元,该部分业务收入计入机场管理业务。其中通过提供免税机场场地租赁取得特许经营权收入1.39亿元,提供免税提货点场地租赁取得特许经营权收入0.63亿元;通过参股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实现投资收益0.07亿元。”

更正后:

“三亚凤凰机场免税相关收入1.39亿元,该部分业务收入计入机场管理业务,其中通过提供免税机场场地租赁取得特许经营权收入0.76亿元,提供免税提货点场地取得相关收入0.63亿元;另外通过参股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实现投资收益0.07亿元。”

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披露,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更正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带下划线)、《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质押公司股份10,159,7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0%,占公司总股本0.7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吴启权先生来函,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日期
1	吴启权	10,159,770	2023年4月21日

除上述解除质押外,吴启权先生目前尚持有公司股份106,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除上述解除质押外,吴启权先生目前尚持有公司股份106,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5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树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袁树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袁树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1名专业人士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袁树民先生于2023年7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树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袁树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袁树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6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长Paul Xiaoming Luo先生主持,会议议程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由董事李秀英、独立董事董理明、独立董事蒋开浩以书面形式共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7,721,9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和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6月23日)。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含)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7,721,9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和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6月23日)。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摘要表

提案名称	提案人	类别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理明	普通决议事项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李秀英	普通决议事项
3.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李秀英	普通决议事项

2.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摘要

1.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3. 除总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为100\_2.00格式顺序号且不重复地排列。

四、登记及投票方式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内容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5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业有限公司前台。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业有限公司;邮编:653100;联系电话:0677-8888661;传真号码:0677-8888677。

4.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股份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请联系证券部
- 联系人:禹雷
- 联系电话:0677-8888661
- 传真:0677-8888677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 相关附件: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0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瑞丰”)、青岛中宏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宏”)、烟台金达利投资有限公司(“金达利”)、克瑞姆澳洲股份有限公司(“克瑞姆”)及其子公司、克瑞姆能源澳洲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克瑞姆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瑞姆”)“公司”,其中中宏持有中瑞丰51%股权,持有青岛中宏100%股权,持有金达利51%权益,持有克瑞姆能源92.26%股权。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中瑞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0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余额内为中瑞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金达利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0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余额内为金达利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77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金达利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7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为6000万美元,克瑞姆澳洲下属子公司为克瑞姆澳洲、克瑞姆能源澳洲提供担保余额为9.52亿美元,担保余额合计为9.52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中瑞丰、金达利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中瑞丰提供人民币5.70亿元融资担保;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中瑞丰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美元。

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青岛中宏提供人民币3.60亿元融资担保;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中宏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00亿元。

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金达利提供人民币1.37亿元融资担保;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金达利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亿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克瑞姆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0万美元,克瑞姆澳洲下属子公司为银行保函形式为克瑞姆澳洲、克瑞姆能源澳洲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52亿美元,前述担保余额合计为9.52亿美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克瑞姆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克瑞姆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授权董事会授权克瑞姆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克瑞姆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授权董事会授权克瑞姆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克瑞姆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美元的日常经营担保;批准克瑞姆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克瑞姆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美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克瑞姆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克瑞姆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克瑞姆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克瑞姆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被担保人担保情况

(一)中瑞丰

中瑞丰于2016年11月在青岛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0K0918,法定代表人任义,注册资本美金人民币5亿元,主要从事矿石、煤炭、钢材、机械装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焦炭及国际贸易等业务,为克瑞姆能源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中瑞丰	51%	51%

中瑞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6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长Paul Xiaoming Luo先生主持,会议议程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由董事李秀英、独立董事董理明、独立董事蒋开浩以书面形式共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7,721,9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和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6月23日)。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含)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7,721,9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和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6月23日)。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摘要表

提案名称	提案人	类别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理明	普通决议事项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李秀英	普通决议事项
3.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李秀英	普通决议事项

2.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摘要

1.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3. 除总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为100\_2.00格式顺序号且不重复地排列。

四、登记及投票方式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内容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5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业有限公司前台。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业有限公司;邮编:653100;联系电话:0677-8888661;传真号码:0677-8888677。

4.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股份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请联系证券部
- 联系人:禹雷
- 联系电话:0677-8888661
- 传真:0677-8888677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 相关附件: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00,000	6,492,200
净资产	7,500,000	6,492,200
营业收入	200,000	200,000
净利润	20,000	2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00	20,000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0.27	0.31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二)青岛中宏

青岛中宏于1997年12月在青岛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1636259005T,法定代表人段良,注册资本美金人民币0.5亿元,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电工器材销售等业务,为克瑞姆能源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资产总额	1,300,000	643,264
净资产	1,300,000	643,264
营业收入	1,500,000	1,500,000
净利润	1,500,000	1,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500,000	1,500,000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0.27	0.31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三)金达利保

金达利保于2012年7月18日在烟台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5992875632,法定代表人李惠娟,注册资本美金人民币1亿元,主要从事特种钢材、特种橡胶、脱硫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等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克瑞姆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持有金达利保51%的权益。金达利保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资产总额	1,300,000	643,264
净资产	1,300,000	643,264
营业收入	1,500,000	1,500,000
净利润	1,500,000	1,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500,000	1,500,000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0.27	0.31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6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长Paul Xiaoming Luo先生主持,会议议程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由董事李秀英、独立董事董理明、独立董事蒋开浩以书面形式共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7,721,9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和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6月23日)。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含)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7,721,9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和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6月23日)。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摘要表

提案名称	提案人	类别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理明	普通决议事项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李秀英	普通决议事项
3.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李秀英	普通决议事项

2.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摘要

1.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3. 除总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为100\_2.00格式顺序号且不重复地排列。

四、登记及投票方式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内容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5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业有限公司前台。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业有限公司;邮编:653100;联系电话:0677-8888661;传真号码:0677-8888677。

4.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股份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